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 2021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

一、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394.03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61%，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苏州博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含合并范围报表内子公司）的具体审批情况如下：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苏州博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苏州博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支行以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低于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担保事项的实际担保余

额为人民币 2,760.00 万元。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苏州博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苏州博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和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300 万元（含银行授信总额度本金及相关债务利息费用），担保期限不低于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担保事项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634.03 万元。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博腾药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重庆博腾药业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并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含固定资产贷款本金及相关债务利息费用），担保期限不低于 60 个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担保事项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我们认为：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均按照审批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郭永清

赖继红

曹国华

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